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及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

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稳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亚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洪俊斌先生、张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前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对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 强

邹 海 燕

钱 可 元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